

证券代码：603359

证券简称：东珠生态

公告编号：2025-009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价格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、3 月 19 日、3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●经公司自查，并函询公司控股股东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。

●经营业绩风险提示：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 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，预计公司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-78,000 万元至-65,000 万元，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77,948 万元至-64,948 万元，2024 年年度经营业绩为预亏状态。

●相关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说明及风险提示：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存在关于参股子公司迪洛斯人工智能科技（四川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迪洛斯”）的相关报道。公司仅参股迪洛斯 10% 股权，公司对迪洛斯不构成控股关系，且公司与其暂无实质业务合作。此外，迪洛斯成立于 2025 年 1 月，目前尚处于初创阶段，还未实际开展经营，其未来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、3 月 19 日、3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，公司进行了自查，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

致行动人发函核查，现将情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生产经营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市场环境、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，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，除已披露信息外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（二）重大事项情况

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存在关于参股子公司迪洛斯人工智能科技（四川）有限公司的相关报道。公司仅参股迪洛斯 10% 股权，公司对迪洛斯不构成控股关系，且公司与其暂无实质业务合作。此外，迪洛斯成立于 2025 年 1 月，目前尚处于初创阶段，还未实际开展经营，其未来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四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经公司核实，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其他持股 5% 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市场交易风险

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，公司静态市盈率为-9.26，滚动市盈率为 166.88。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市盈率显示，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“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”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 19.53，滚动市盈率为 18.45。公司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。公司主营业务和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（二）生产经营风险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经营状况正常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。公司于

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，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-78,000万元至-65,000万元，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77,948万元至-64,948万元。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，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》（2025-001）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21日